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訴訟代理人　尤挹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范建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前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而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共317.62平方公尺，且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73,053元（計算式：面積317.62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230元/平方公尺＝73,05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聲明第2項前段係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5年之不當得利7,14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自起訴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1,588元，核屬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,199元（計算式：73,053元＋7,146元＝80,19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仍應補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朱翊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家祐